

議題三

原民特別審理程序及法律扶助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專職律師主任 林秉欽

2024.9.4 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國際論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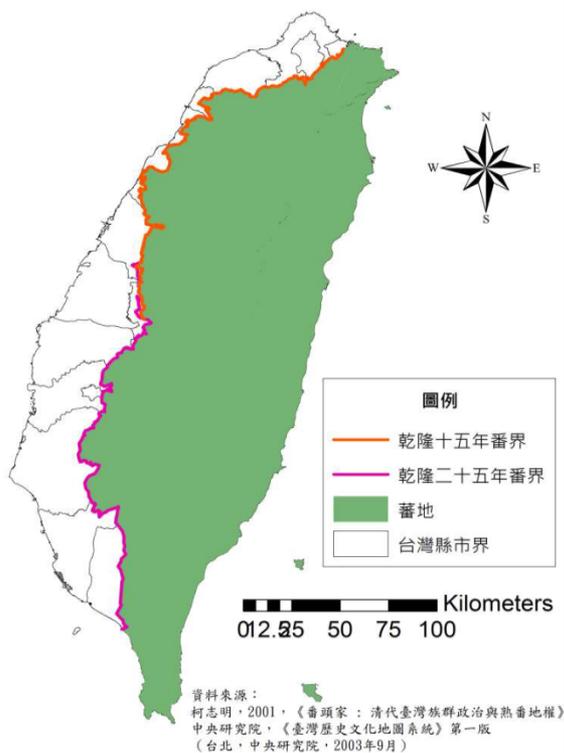
台灣原住民族面臨同樣的土地流失問題 卻沒有類似**毛利土地法**或**毛利法庭**的處理機制

175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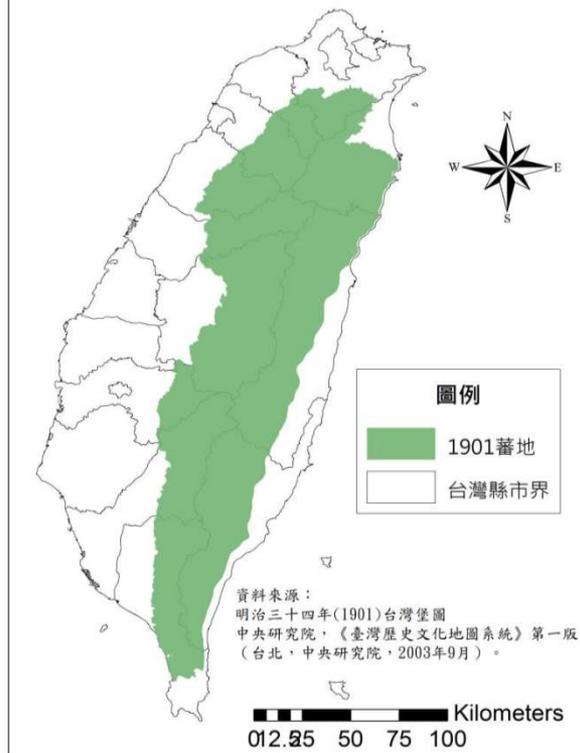
1901年，近150萬公頃

現在，近27萬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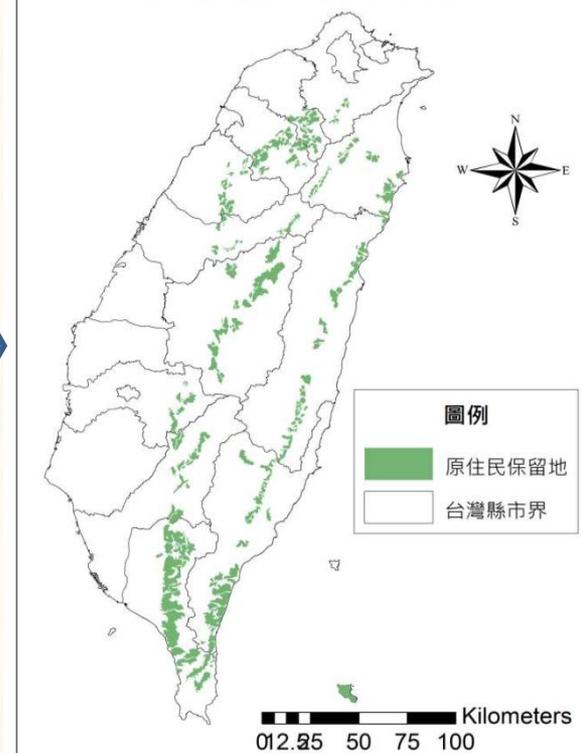
清治時期原住民傳統領域範圍



日治時期原住民傳統領域範圍



國府時期原住民保留地範圍



(資料來源：官大偉，原住民保留地之變遷及困境)

台灣怎麼處理原住民族土地問題？

-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 國家未與原住民族以平等主權地位建立合意基礎

11.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12.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2005.2.5)

1. 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

2. 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

3. 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原民會：影響層面過大、難以達成共識，現階段用「分流立法」的方式處理。



迄今尚未成立



《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尚未通過

陷入多數決困境：台灣原住民人口僅占全國人口比率2.52%+隔離投票

法院以外的處理機制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2016.8.1~2024.5.20)

賴總統：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持續推動原住民希望工程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
(2005.12.8~迄今)

	原轉會	原推會
目的	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並且建立原住民族自治之基礎	審議、協調及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事務
任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蒐集、彙整並揭露歷來因外來政權或移民所導致原住民族與原住民權利受侵害、剝奪之歷史真相。2.對原住民族與原住民受侵害、剝奪之權利，規劃回復、賠償或補償之行政、立法或其他措施。3.全面檢視對原住民族造成歧視或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法律與政策，提出修改之建議。4.積極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與各項相關之國際人權公約。5.其他與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有關事項之資訊蒐集、意見彙整與協商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法有關民族自治、民族教育、語言文化、衛生福利、就業、經濟建設、自然資源、傳統領域土地等事項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2.本法相關法規擬訂之協調及監督。3.其他本法相關事務之協調及推動。
召集人	總統(強調國家和原住民族的對等關係)	行政院長
主題小組	設土地小組、歷史小組、和解小組等主題小組	視業務需要，依召集人指示成立專案小組
召集頻率	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每四個月召開一次

透過現行法、現行制度無法回應土地問題嗎？

-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 可取得**既有的**原住民保留地
- 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 → **新增的**原住民保留地
- 很難期待透過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讓原住民回復更多土地。
- 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常見問題：
 - 1) 法律要件過於抽象 → 原住民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
 - 2) 隨著時間推演，證明難度越來越高 → 證人年紀漸長、凋零
 - 3) 公產管理機關不願配合 → 明明沒有同意權，卻可以片面否決；原住民無從救濟。
 - 4) 原住民間的私人糾紛 → 行政機關置身事外
 - 5) 認定程序不夠嚴謹，例如：四鄰證明書過於簡略、會勘程序未公告周知、行政機關不會主動調查
 - 6)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人員組成、審查程序、覆核機制都有問題 → 行政法院**原民專庭**嚴重誤解

台灣原住民族專業法庭

- 成立依據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0條(2005.2.5)：「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略)。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

- 成立時間：2013.1.1

- 困境

- 1) 台灣傳統法學教育並不重視族群文化教育，法官普遍缺乏多元文化素養。雖有講習課程，仍嫌不足。
- 2) 法官調動頻繁無法久任。
- 3) 以「身分」分案，涵蓋範圍過廣，而且「原住民身分」有時本身就是爭議；真正文化衝突案件量又不足以累積經驗。
- 4) 除了法官以外，律師缺乏原住民族專業知識，(專責)檢察官亦然。
- 5) 文化衝突案件中，多數未就文化相關證據進行調查。據實證研究指出，調查文化證據與有利判決結果正相關。

以布農族獵人王光祿案為例

- 案例簡介：布農族人王光祿在102年8月間，因母親想要吃山上的肉，持在河床上撿到的獵槍上山狩獵，獵得一隻長鬃山羊和山羌，最後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野生動物保育法**遭判處3年6月徒刑定讞。



結果才過二個月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原訴字第 63 號刑事判決(2024.5.27)

- 同樣是原住民**非出於營利目的**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供自己裝飾使用**
- 被告於偵查及法院審理中**始終坦承犯行**，故科處較輕之刑。
- 法官確實有文化敏感度：調查被告所獵捕之赫氏角鷹羽飾，確與我國高屏地區排灣族原住民有深刻關聯；並確認被告具頭目身分，負責獵捕熊鷹製作傳統頭飾
- 但法官卻未適用最新的最高法院見解，最後判決被告有罪
- 判決中同樣未提及**檢察官**或**律師**主張最新實務見解

原住民族司法諮詢會的設立

- 成立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0條、「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
- 需求：原住民族各族文化不一，且不同部落之傳統慣習亦有差異，法院對之無法全盤掌握且深入瞭解。
- 任務：協助**法院**及**檢察署**於認定案件是否具文化衝突性質時，提供諮詢意見，或提出文化抗辯是否成立之意見。
- 脈絡：與其交由個別法官在欠缺專業知識的情況下決斷，讓**組成多元且融合各種專業**的機構協助提供意見，應較合理。
- 法律未明確規定如何申請諮詢意見，原則上法院及檢察署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聲請提出
- 第一屆任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到目前為止仍未見法院依該會諮詢意見做成判決。

台灣原住民族法律扶助

▲ 憲法對於原住民族的權益保障 ▲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第12項(2000.4.25)

原住民族基本法(2005.2.5)

▲ 2017年9月總統府發布「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書」 ▲

建立有效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機制、提高司法專業人員對文化衝突之敏感度及原住民族相關專業法律知識。

▲ **法扶會**協助落實作為法律扶助第一線協助者 ▲

自應落實原住民族司法權益，以及提倡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



法扶會落實原民法律扶助之具體政策

- 2012年成立「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 2013年受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 2018年成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2020年成立西部辦公室：

- ✓ 受理原住民申請法扶
- ✓ 專職律師主責辦理原民特殊案件
- ✓ 前進部落服務：「行動法扶」、駐點法律諮詢、法治教育宣導
- ✓ 律師教育訓練：專題講座、「部落有教室」、學術研討會



台灣原住民法律扶助現況-案件數

法律扶助基金會自2004年至2023年為止

協助具原民身分之受扶助人

總計為102,357件扶助案件

近五年准予扶助案件數維持穩定

年度	准予扶助案件(件)
2004-2018	48,150
2019	10,900
2020	11,478
2021	9,613
2022	10,685
2023	11,531
總計	102,357

歷年原民檢警案件數

年度	應派遣律師案件(a+b)			因撤回申請等因素以致未派遣律師之案件		不符合申請資格 駁回案件
	實際派遣律師案件 (a)	未能成功派遣案件 (b)	派案成功率 【a/(a+b)】	申請人申請後即撤回	當事人表示不需要	
101	178	16	91.75%	32	0	5
102	1,256	50	96.17%	384	2,328	6
103	1,069	83	92.80%	39	6,103	1
104	1,235	125	90.81%	14	12,198	0
105	1,071	149	87.79%	15	15,757	3
106	1,269	99	92.76%	64	16,736	6
107	1,242	80	93.95%	39	19,000	2
108	1,293	43	96.78%	19	18,356	0
109	1,453	70	95.40%	20	18,232	2
110	1,365	23	98.34%	30	16,353	0
111	1,553	21	98.67%	52	17,876	0
112	1,760	45	97.50%	19	18,006	0
總計	14,744	804	94.83%	727	160,945	25

原民扶助案件類型

- 截至2023年為止，本會准予扶助之原民案件總數為102,357件，其中有關各類扶助案件數量，依下表所示，以**刑事案件**為最大宗，約占整體扶助原民案件量之56.21 %。
- 民事案件居次，比例為28.90 %，其他類型則依序為家事案件(12.89%)及行政案件(1.54%)

類型	案件數(件)	比例(%)
刑事	57,537	56.21 %
民事	29,585	28.90 %
家事	13,189	12.89 %
行政	1,579	1.54 %
其他	467	0.46 %
共計	102,357	100.00 %



達瑪巒部落反
挖礦



反卜蜂養雞場



紅葉部落地熱
探勘

※結語「哪裡有需要，法扶就在哪」

卓溪鄉豐坪溪
水力發電廠



萬榮鄉萬里水
力發電廠



反台泥代燒垃圾
圾

